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4〕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4年9月5日

北京工商大学
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保证基建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制〔2017〕138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基建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经费管理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款专用原则。新建工程项目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效益原则。新建工程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工程成本管理，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严格付款审批原则。新建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审批制度进行付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的良乡校区新

建工程项目，项目经费来源在以下范围:

（一）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经费;

（二）市财政经费;

（三）学校自筹经费。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是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的决策机构，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对良乡校区新建工程的规划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五条 校园建设处负责执行项目立项、概算、预算、施工、工程验收及竣工决算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根据工程审计各阶段的要求，安排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或建议。

第七条 招标与采购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招标工作，组织编制招标文件，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招标。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配备专门的基建财务人员，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收付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资产登记工作。

第三章　资金预算管理

第十条 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资金是学校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财务总预算。

第十一条 校园建设处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新建工程的基建任务计划、工程合同（包括勘察、

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等，测算工程项目资金需求，编制总体预算方案和年度项目预算，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等重点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单个项目金额超过学校上年度校内项目平均金额（根据情况每年动态调整一次），校园建设处应在预算申报阶段将项目计划书、支出预算明细、预算评审报告或测算依据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预算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遇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确需调整预算的，由校园建设处按学校新建工程洽商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金支付与核算

第十四条 计划财务处应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账务管理，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资金规范支付。

第十五条 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和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六条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和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各类税费，按交费通知单或缴税通知单、税收缴款书等资料付款；其他新建工程支出应以签订的合同或其他支付材料为付款依据，严格按合同、正式发票、支付审批单等资料支付。

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程序：

（一）工程款支付必须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进行。由监理单位、校园建设处项目负责人、校园建设处负责人、审计处负责人签字，并经相应权限领导审批后，计划财务处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二）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学校向施工单位支付结算工程款时，原则上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得超过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97%。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竣工结算审计价的 3%。预留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金额与预留保证金相同。

第十八条 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支出 20 万元以下的需要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监理单位的需监理单位签字）、归口管理部门（校园建设处或公共事务处）、审计处共同审核签字，20 万元（含）以上的还需分管业务校领导、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审批，100 万元(含）以上的还需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150 万元（含）以上的还需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工程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

（二）不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或未经批准超投资概算的;

（三）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四）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

第二十条 计划财务处应严格按国家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良乡新建工程项目分单体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反映新建各单体建筑的建设成本。

第五章 项目交付使用与资产登记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校园建设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按照工程审计的规定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审计处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工程结算额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已交付使用但尚未报上级部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应当先按照估计价值将单项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待整体项目全部竣工后，报上级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估计价值。估计价值，是指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前，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价款、职工薪酬等。

第二十三条 单项工程交付使用后，由校园建设处提交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单项工程转固事宜上校长办公会汇报，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工作。计划财务处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单等材料进行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工作。

第六章 项目决算

第二十四条 良乡新建工程整体项目全部竣工并验收合

格后，审计处应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对结算报告进行确认。校园建设处和计划财务处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竣工决算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上级部门批复项目竣工决算后，校园建设处依据上级批复办理资产移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和校园建设处共同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项目竣工决算批复意见办理资产登记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起开始施行，原《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22〕86号）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